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9）第 558 号

**致：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特斯”）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 录

声 明.....	4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8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10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8
十、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8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9
十二、关于本次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或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21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形.....	25
十六、结论意见.....	25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发行业务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

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赛特斯、发行人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控股股东、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浩方科技	指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拟与确定后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	指	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4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473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将要求发行对象须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与发行对象签

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22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31名股东（或代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代表的股份数为235,481,45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徐州华美、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秀琴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回避表决，股东马昌云、杨显军因有初步意向参与认购，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李川、徐广超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合计反对股数4,867,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投反对票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因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对原股东持股比例有稀释，对科创板上市进度可能造成影响，因此对《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投反对票。本股东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系根据其自身原因和商业考虑进行投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1月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人为发行人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本所律师将就相关董事或股东是否存在回避表决事由及是否回避表决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473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制订并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选定特定的发行对象，并与之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发行人将聘请中兴财光华就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出具验资报告，审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制订并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关于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其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 **（五）本次发行认购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认购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报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位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并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认购期限和认购账户等予以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按照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确定相应的认购资金，并应于指定日期将认购资金存入发行人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制订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的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核查其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待本次发行得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将与认购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认购人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丙方（回购方）：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将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足额缴纳认购款，则未缴纳部分的认购股份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在期后以缴足认购款为由要求认购该放弃的股份。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2) 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3) 乙方和丙方履行完毕内部、外部（如有）审批决策程序。
- (四)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进行锁定，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乙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并保证配合签署涉及股份锁定期的全部有关承诺和文件。

若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六) 特殊投资条款

#### 1、优先认购

若甲方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 2、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i) 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 (ii) 甲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回购价款 = 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 甲方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以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自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每年 8% 单利计算的固定利息。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丙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乙丙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

3、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在甲方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1）甲方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甲方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除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外，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认购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2、如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本次发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虽尚未与认购人签署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但发行人已拟定《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自愿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均作了约定，其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份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发行人如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其余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阶段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若发行人日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发行方案》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且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的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发行应当核查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且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且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最终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7]82 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8]83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9374\_H05 号）以及发行人挂牌至今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自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赛特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赛特斯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自赛特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赛特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赛特斯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自赛特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且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最终发行对象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或安排，具体如下：

##### **1、优先认购**

若发行人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认购人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 2、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认购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认购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回购价款 = 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 发行人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 + 以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人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自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每年 8% 单利计算的固定利息。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认购人、控股股东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性解决方案。认购人、控股股东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资金使用、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

3、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1）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发行人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与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股份转让条款，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

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出具的承诺函，假使相关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该条款，其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确保不因支付上述回购价款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假使相关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该条款，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徐州华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73）。

#### **（二）募集资金管理**

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签署监管协议事宜，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意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过一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李立钧、朱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李立钧和朱崑持有的浩方科技100%股权。该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万股，发行价格为30元/股。

2016年6月2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16]46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发行人已取得李立钧、朱崑以股权资产（浩方科技100%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0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李立钧、朱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该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发行股份系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浩方科技100%股权，由于认购人均以股权参与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万股（含5,000.00万股），认购价格为不低于9.72元/股，不高于11.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含5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主要用于“软件定义5G O-RAN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 比例
软件定义5G O-RAN项目	30,000.00	54.5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45.4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3,538.50 万元，优先以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万元)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14,951.00
项目开发人工成本	25,000.00	38,587.50
<b>合计</b>	<b>30,000.00</b>	<b>53,538.50</b>

募投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的设备、仪器，具体购置明细如下表：

序号	类型	总价(万元)
1	设备硬件	12,731.00
2	设备软件	2,220.00
<b>总计</b>		<b>14,951.00</b>

设备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矢量分析仪	5G 研发投入	台	10	220.00	2,200.00
2	信号发生器	5G 研发投入	台	8	240.00	1,920.00
3	频谱分析仪	5G 研发投入	台	8	190.00	1,520.00
4	信道仿真器	5G 研发投入	台	6	165.00	990.00
5	示波器	5G 研发投入	台	5	265.00	1,325.00
6	5G 测试终端	5G 研发投入	台	34	24.00	816.00
7	终端仿真仪	5G 研发投入	台	8	495.00	3,960.00
<b>合计</b>						<b>12,731.00</b>

设备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	----	----	----	--------	--------

1	协议栈软件源码	5G 研发投入	套	1	1,000.00	1,000.00
2	5G 核心网模拟器软件+核心网模拟测试平台	5G 研发投入	套	1	440.00	440.00
3	射频参考设计	5G 研发投入	套	1	220.00	220.00
4	物理层基带软件	5G 研发投入	套	1	560.00	560.00
<b>合计</b>						<b>2,200.00</b>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承诺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续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严格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至今公告的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0月31日，除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1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挂牌至今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0月31日，除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1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发行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报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4、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制订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6、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且本次发行涉及的优先认购、回购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7、《股份发行方案》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9、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

11、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除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1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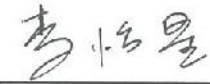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朴昱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 年 11 月 22 日